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康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序号：缙招标 JS2025-20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审核表

招 标 人：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或章)

日 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或章)

日 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则.....	16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	17
(四) 开标.....	19
(五) 评标.....	19
(六) 定标.....	20
(七) 授予合同.....	23
(八) 其他.....	2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四部分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5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57
二、资信投标文件(格式).....	62
三、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六章 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	75
一、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75
二、评审细则.....	76
三、定标方法.....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 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缙招标 JS2025-20

一、招标条件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经 缙发改投资[2024]41 号文 《关于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已落实，项目业主为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康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单位。

二、根据《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评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单位。

三、招标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概况：

项目估算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0 亩，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办公研发楼、附属配套用房、室外配套设施等。

2. 招标内容和范围包括：

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内容含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含装修）、安装、人防、室外附属、消防系统、给排水、暖通、智能等相关专业配套工程设计）和现场服务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中的其中一种资质：

- （1）具有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3）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壹级建筑师资格，且该人员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3. 结构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4.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3.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400 0878198，0578-2292759。

4.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人因自身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六、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3.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路径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ssggzy.lishui.gov.cn>）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4.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6.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华西路 69 号

电 话：13735976357

联系人：朱展宏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康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 120 号

电 话：0578-3199997、13967110477

联系人：施嘉羽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0578-3122913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		
2	建设地点	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村		
3	招标人联系人	朱展宏	电 话	13735976357
	代理机构联系人	施嘉羽		0578-3199997、13967110477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方式	委托代理
5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主要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8	计价标准及特殊情形的规定	(1) 计价标准：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等相关计价文件规定并由各投标人结合自身管理水平、综合实力进行报价。 (2) 有效优惠率区间范围：25%-35%，（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金额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标准计算。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优惠率））。		
9	设计进度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会审通过后 30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定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交付全套正式施工图。		
10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三）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
14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 <u>提示解密后 30 分钟内（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u>
1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至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lssggzy.lishui.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且不能及时解决时，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处理。 3. 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地点：<u>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u>
17	评标委员会的建议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国家及浙江省、丽水市有关文件规定组成。
18	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按评标办法规定，择优向招标人推荐5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不足5名全数入围）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2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http://lssggzy.lishui.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
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有关规定组成。

22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否
23	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否
24	定标方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1名中标人。
2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前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u>2%</u>作为履约保证金。 方式：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注：1. 若中标人以保险公司保单提交的，其出具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条款需经备案，且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必须与招标项目的性质及相关合同相匹配，并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选择其他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如拒绝提供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 若中标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其银行保函（纸质）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 3. 若中标人以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交的，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 4. 银行保函、融资机构保函及保险保函内容必须覆盖全过程，能够达到“出具保函机构责任应当为单独和独立的责任，出具保函机构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保函、融资担保具有见索即付功能效果”的要求。如保函、融资担保内容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选择其他方式履约担保，如拒绝提供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经延长后仍未解密成功的； 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5)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人脸识别签到的。 6. 其他:_____ / _____。
27	否决投标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人投标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具体的否决投标情形如下: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及内容有差错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7.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8. 实质性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投标文件签署人印鉴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交的； 21. 投标人提交虚假证件或虚假资料的； 22. 按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2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或电子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2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反法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投标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地点
1	发布招标公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ssggzy.lishui.gov.cn
2	发放招标文件	同发布公告时间	网络下载： http://lssggzy.lishui.gov.cn
3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前往	工程所在地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	提交方式： 1、传真：0578-3199997 2、书面递交：浙江康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http://lssggzy.lishui.gov.cn
6	交纳投标保证金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三	具体事宜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三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投标文件递交至：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ssggzy.lishui.gov.cn
8	开标时间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9	预中标公示	公示 3 日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ssggzy.lishui.gov.cn
10	定标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组织召开定标会。	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11	发中标通知书	定标结束后	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须知前附表三

重要事项说明

序号	事项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	备注
1	资格后审	开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投标人 CA 登录后,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认证通过后才能进入开标环节。	详见招标文件
3	需上传扫描件的材料	需从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b、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c、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d、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 2. 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电汇。 3. 交纳要求: 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保险保单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保函开具对象为招标人,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 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转入虚拟子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	

		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缙云县支行 银行帐号：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在 2.0 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虚拟子账号。）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视作到帐。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编制 注意事项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齐全，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详见招标文件
6	其他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设计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采用 2.0 系统电子招投标，因 2.0 系统软件格式存在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或顺序不一致的情况，只要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均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系统软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人 CA 登录后，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	

		托人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认证通过后才能进入开标环节。 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 PC 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四、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以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格式为 LSSTF 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携带可开标使用的电子产品、CA 锁），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丽水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 2.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招标人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不见面开标，测试播放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不见面开标，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选择相	
--	--	--	--

	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情况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提示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	
--	--	--

		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 及以上、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及以上完整版。 8.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有利于不见面开标环境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需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lssggzy.lishui.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中的“下载”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4009980000。	
8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格式为 LSSTF 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注：后面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有矛盾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2、有关单位和机构

2.1 招标人：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康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方式。

3.2 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丽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4、投标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决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6、设计进度要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会审通过后 30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定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交付全套正式施工图。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8、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

8.1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下同）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

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解答并将不说明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作出。

9.2 招标补充文件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并对所有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如果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通知中写明。

9.4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承包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由资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共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信投标文件主要内容，要求详见第五部分

12.2 技术投标文件

根据“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内容、技术评分标准进行编制，采用A3文本，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

12.3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内容，要求详见第五部分

13、投标文件

13.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照第12.1、12.2、12.3条规定的内容分别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即，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商务投标文件”、“资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三部分）。

13.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13.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有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商务报价部分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投标报价及投标补偿

14.1 计价标准及报价区间：依据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和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结合市场实际确定优惠率区间为25%-35%，超过此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4.2 方案补偿：不补偿，所有投标文件及设计版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电子文件)。如招标人在本工程中使用或部分使用方案的设计创意，不再另行付费，且发生的知识产权的有关争议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5、投标保证金

15.1 金额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的；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16.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另外还应在外层封皮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LSSTF）。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9、开标

19.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不见面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9.2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9.2.1 本项目通过网上 2.0 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

19.2.2 投标人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不见面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

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19.2.3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内容。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9.2.4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30 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

19.2.5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19.2.6 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入口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ssggzy.lishui.gov.cn>) 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丽水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19.2.7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可以解密时开标可以继续行；

(4) 因系统原因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延迟开标时间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网上公布。

(5)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逾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前附表否决条款情形的，应在开标会上当场询标，并做好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五) 评标

20、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的单数成员组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产生。

20.2 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5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不足 5 名全数入围）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21、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文字描述出现差错，但没有实质性影响投标报价时，可以按照数字表示的数额修正文字描述；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将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

24、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5、投标文件有前附表否决投标情形的，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先进行询标。

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表决是否否决全部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因投标被否决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6、评标办法

26.1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定性评审法（具体详见第六章）。

26.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填写专家评审表。然后经讨论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26.3 专家评审表和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是招标人定标的主要参考依据。

26.4 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或者否决其投标的，评标专家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列举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26.5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按评标办法规定，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5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不足 5 名全数入围）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六）定标

27、定标委员会

27.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7.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27.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27.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27.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8、定标要素及定标方法

28.1 定标要素

(1) 评审专家的评标报告；

(2)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设计费报价高低等；

(3)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4)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约评价情况等；

(5)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设计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6)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7)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8.2 定标办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29、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29.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2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授予合同

30、中标人的确定:

30.1 招标人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间,若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0.2 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和《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

30.3 定标方式

除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

标人。

31、合同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1.2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1.3 推荐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重新招标，重新招标的开标时间为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5 日。

31.4 投标保证金退还途径：按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退还。

（八） 其他

32、知识产权

32.1 所有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定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32.2 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凡涉及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招标人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单位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招标单位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2.3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并且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3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2.5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2.6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32.7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32.8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招标，由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缙发改投资〔2024〕4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0亩，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办公研发楼、附属配套用房、室外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村

5. 工程投资估算：15000万元

6. 设计进度安排：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会审通过后30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定后4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交付全套正式施工图。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及地方行业标准等，符合相关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上述技术标准若有最新，以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最新行业标准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一式叁份；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满足设计需求；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根据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标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提供招标阶段的设计支持（包括及时回复清单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图纸疑问，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签收。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5 万元人民币/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1 万元人民币/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人员超过 3 人的，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等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若设计单位不具备部分专项设计能力或资质的，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但必须在分包前报经招标人批准备案，所涉及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设计费报价内，由中标单位支付，并负责分包设计内容的协调工作。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或医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自行与分包人结算并支付给分包人。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若有最新，需按最新标准执行，设计人无条件进行更改或优化。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及地方行业标准等，符合相关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上述技术标准若有最新，以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最新行业标准为准。并满足发包人需求，否则重新深化。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逾期，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国家标准，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3 套（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概算、估算文件并包括电子版（软件版））；施工图设计方案纸质（评审后修最终订稿）；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方案编制完成，设计人提供光盘一张，包括方案设计文本、效果图、设计文件电子资料（设计人自行刻录光盘，CAD 文件应为开放格式文件）、投资估算，设计理念、构思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初步设计文件 12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视实际情况安排，审查会议专家评审费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招标范围内工程设计需求或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设计周期延长及设计周期延长导致的工作量增加、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等的调整、项目终止的风险、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5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凡涉及到本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设计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

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因项目实施办法及形式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实行阶段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内容）。后期实施中发包方有权视项目推进情况明确具体的阶段设计内容，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若项目终止实施，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设计费。终止设计后发包人按已完成的设计阶段比例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无条件移交设计成果。上述事宜作为投标风险考虑，若实际发生，设计人不得因此为理由要求任何费用补贴或增加。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费的 30%，违约金达到上限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对设计人进行诚信扣分或不良行为记录。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工程一般变更设计，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在 2 天内给予完成，重大变更在方案审定后，7 天内予以完成。每延误一天扣除人民币 2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全部实际损失金额。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解除分包合同，且限期要求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

失高于违约金的，超出部分，设计人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设计人不按期执行的，发包人除追究违约责任外，还可以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缙云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设计人负责取得设计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协助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协助发包人与相关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方案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2) 设计人有责任协助发包人进行相关审批工作。

(3) 设计人的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发包人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电子资料格式需满足发包人另有要求（如有），其格式转化

不另行计费)。

(4) 因本项目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需求对项目设计需进行的多次调整与优化等后期一切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5) 发包人有权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成果、设计进度、设计人员投入情况(是否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任务)进行评估考核。

(6)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及相应文件资料;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工作进度,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含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设计费 0.2 万元/天(该违约金可在当期设计费中扣除)。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个环节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累计达到 15 天(非设计人原因的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收取的设计费应返还,并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 项目后续设计工作中需要设计人配合的,设计人需在 2 天内给予完成配合工作,每延误一天扣除人民币 0.2 万元。

(8)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 设计人需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控制设计概算的依据,严格控制技术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10)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任务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1) 本设计费已经包含了加班费及赶工费,设计人在承担业务过程中不能向发包人提出加班费及赶工费等费用。

(12) 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引起设计变更造成造价增加 20%以上的,不支付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若未采用或者部分未采用地质勘察资料而引起设计变更的,扣除 20%的设计费,若因此而发生变更引起造价增减在合同价 5%以上的,扣除 30%的设计费。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内容含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含装修）、安装、人防、室外附属、消防系统、给排水、暖通、智能等相关专业配套工程设计）和现场服务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方案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完成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完成景观、交通、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2）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审批，控制工程投资和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和生产准备的依据。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或采用国内科研新成果时，应在设计说明书有关章节加以详细说明。

（3）出具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涉及项目专项方案设计的，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

（5）基坑围护设计（若有）：设计人应当对基坑围护进行专项设计，对基坑围护设计时

需要进行勘察的，其勘察及设计费用都包含在本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编制投资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 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施工期间服务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施工图深度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施工预算编制要求，设计文件应包括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若设计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必须重新设计，按照本合同中关于不合格或逾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	1	根据项目进度提交	
2	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1		
3	其它设计资料（如有）	1		
4				
5				
6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正式成果文件)	纸质版 份数	移动硬 盘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2	1	合同签订后十五 日内	含文本、图纸、效果图(含 KT 板)
2	初步设计文件	12	1	设计方案通过审 查后三十日内	含文本、图纸(CAD)、 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1	初步设计通过审 查后四十五日内	含文本、图纸(CAD)， 并附设计成果图光盘
注：1、如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设计周期顺延。 2、根据实际情况需增加施工图份数时，乙方应按实提供，不收加晒费用。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规划专业 负责人				
景观专业 负责人				
市政专业 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 方案会审通过后 30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审定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交付全套正式施工图。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本项目设计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计人驻场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出差费、服务费、资料费、税费、利润等,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 其它: 设计费含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设计人应不计次数的免费承担。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优惠率)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来决定)
预付款	10	按暂定合同价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方案设计	20	按暂定合同价	方案通过评审后
初步设计	20	按暂定合同价	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
施工图设计	30	以正式合格设计成果作为依据结算	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并提交正式合格的设计成果后
后期服务	20	剩余设计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方案设计、方案优化为 20%，初步设计为 30%，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 50%）。开始设计工作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另行支付。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附件 8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三都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0 亩，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办公研发楼、附属配套用房、室外配套设施等。

二、设计内容、范围及设计阶段划分

1、设计范围：分为一个标段，招标内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内容含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含装修）、安装、人防、室外附属、消防系统、给排水、暖通、智能等相关专业配套工程设计）和现场服务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

2、方案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完成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完成景观、交通、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初步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2）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审批，控制工程投资和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和生产准备的依据。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或采用国内科研新成果时，应在设计说明书有关章节加以详细说明。

（3）出具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

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 涉及项目专项方案设计的，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

(5) 基坑围护设计（若有）：设计人应当对基坑围护进行专项设计，对基坑围护设计时需要进行勘察的，其勘察及设计费用都包含在本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编制投资概算。

4、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 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施工期间服务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施工图深度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施工预算编制要求，设计文件应包括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若设计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必须重新设计，按照本合同中关于不合格或逾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1165-201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3-200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08 年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设计的规范与规定及城市规划准则

四、规划设计条件

（1）、主要规划技术指标

1. **用地面积：**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3654 平方米（用地范围详见附图，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 **容积率：**1.8-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4577.2-34135 平方米（各类建筑面积计算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范》（DB33/T 1152-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 号）及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范》有关技术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20 号〕

规定执行）。

3. **建筑密度：**40%-60%。

4. **建筑高度：** ≤ 54.0 米。

5. **绿地率：** $\geq 10\%$ 。

（2）、规划设计条件

1.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2. **用地范围：**本地块北侧为岩西公路，东侧为现状农田、南侧为规划道路，西侧为规划道路（详见附图）。

3. **适建建筑类型：**生产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为主。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职工住宅、专家楼、宿舍、宾馆和招待所等设施。

4. **建筑控制线：**地块北侧建筑后退岩西公路道路边线不少于 18.0 米，东侧建筑后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0 米，西侧、南侧建筑后退规划道路边线均不少于 6.0 米。建筑物的雨蓬、踏步、凸形封窗等建筑外伸部分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

如设地下室，不得超过建筑控制线。

5. **围墙设置：**本地块如设围墙，西侧、南侧围墙后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4.0 米，北侧围墙后退岩西公路道路边线不少于 15.0 米，东侧围墙不超过用地红线。建设完成后，围墙控制线外用地无偿交由政府统一管理。（详见附图）

西侧围墙取得相邻业主同意后可共用围墙。

沿道路、绿地侧围墙，应建造通透式围墙，围墙高度 1.8-2.4 米（其中底座实体部分高度不得超过 0.3 米）。

6. **绿化控制：**地块内部绿化应按规范及经审批设计的方案（总平面图）实施。

7. **建筑设计：**本项目建筑设计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布局应满足企业经营管理和工艺生产要求，建筑风格应以简洁明快、大方的现代建筑为主调，搭配比例恰当，忌仿古等繁琐的建筑形式。

建筑物沿城市道路侧立面要充分考虑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沿交通道路、河道等立面

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水管等室外设备时，必须结合立面景观进行隐蔽性设计处理；建筑主体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

建筑色彩按照《浙江省工业建筑色彩设计技术导则（试行）》进行设计。

8、竖向设计：地块标高须与规划市政道路和现状道路标高合理衔接。若场地需二次平整、边坡治理，原则上边坡治理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且相关费用由受让方负责。

9、出入口设置：地块出入口设置须满足规范要求。

10、地坪控制标高：本地块地坪控制标高须与规划道路合理衔接。

11、停车泊位：按照企业使用需要及相关规范要求，在厂区内合理布置各类停车位，配置要求须按《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23）、《浙江省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3〕53号）、《浙江省消防条例》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机动车停车位鼓励设置在地下空间。

12、工程管线设置：充分考虑周围道路的工程管网情况，并结合场地的竖向高程合理进行工程管线设计。场地内现状水渠等根据厂房布局需要，由受让方统一改造，相关费用由受让方负责。雨、污水要分流，并接入城市市政管网，并留好污水采样井；给水、供电由城市市政管网、电网供给。厂区内除必须与城市管网连接的管线，其余的管线与检查井等设施均不得布置在用地红线外，区块内所有强、弱电等相关设施都要求埋地敷设。

13、配套设施：按规定标准设置化粪池和垃圾收集分类等配套设施；厂区化粪池布局不得超出围墙。

14、通讯基站建设：按照《丽水市缙云县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5）》规划要求，该地块需提供楼面平台或地下、地面空间用于布置 5G 通信基础设施，并提供机房、室内桥架及市电接入，保障室内分布系统的正常建设（或结合绿地进行设置）。确保 5G 通信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件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15、人民防空工程：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要求配置人

防工程。根据《丽水市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产权归国有，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无偿移交和登记给缙云县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不得将人防工程及人防车位进行租售赠等擅自处置。本条内容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监督实施。

16、光伏设施：按照缙政办发〔2021〕29号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相关工作。

17、建筑日照：新建建筑对周边现状和规划建筑有日照要求的须符合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8、注意事项：

①除符合本规划设计条件和现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交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外，还须符合当前县级（含）以上各级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

②本规划设计条件附用地红线图。

③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解释权属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设计成果（技术标部分）文件要求（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方案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设计原则，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的所有文字说明和方案标注必须采用中文版。文本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初步设计文件 12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套。

1. 建筑效果图纸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招标人要求，提供如实反映环境、建筑形态及空间关系的建筑效果图。

2. 总平面图纸

（1）区域位置图纸

（2）场地现状地形图纸

（3）总平面设计图纸

3. 设计分析图纸

（1）功能分析图纸

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2）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纸

4. 建筑设计图纸

(1) 各层平面图纸

(2) 主要立面图纸

(3) 主要剖面图纸

5. 其他图纸

根据项目方案设计，按需可增加其他有利于表现方案的分析图。

六、设计进度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会审通过后 30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定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交付全套正式施工图。

七、设计深度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及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的要求。

八、附件

相关前期资料，请到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九、其他

1. 投标人应自行前往建设地点做好现场踏勘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向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仅供参考，不足部分由设计单位自行调查、咨询、收集和分析研究解决。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投标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其它费用定额》（2018）文件计算，优惠率____%（优惠率区间为 25%至 35%，可填报 25%、26%、•••、35%），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内容含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含装修）、安装、人防、室外附属、消防系统、给排水、暖通、智能等相关专业配套工程设计）和现场服务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所有费用。

设计进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会审通过后 30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定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送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交付全套正式施工图。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进度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号：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设计合同和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9、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作废标处理，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

序号	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优惠率
1	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内容含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含装修）、安装、人防、室外附属、消防系统、给排水、暖通、智能等相关专业配套工程设计）和现场服务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	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其它费用定额》（2018）文件和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结合市场实际。	_____%（保留取整）

注：1. 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2. 优惠率保留取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二、资信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投标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的提供)
- 5、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投标人工程设计经验
- 7、项目设计组主要人员配备表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 9、企业荣誉（如有）
- 10、投标保证金
- 11、资信自评表
- 12、其他能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为项目负责人，证书号_____。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设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作废标处理，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
项目名称）的招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的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负责建设的_____工程的设计招标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注册建筑师： _____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人 其他：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6、投标人工程设计经验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设计组主要人员配备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规划专业负责人				
市政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注：投标申请人需后附主要设计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打印页；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主要设计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企业荣誉（如有）

10、投标保证金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11、资信自评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自评情况	页码
1				
2				
3				
4				

注：

- 1、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本表评审内容与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 3、以上各项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逐项填写（表格可扩充），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若表格填写不实或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最不利处理，责任由其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其他能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

三、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块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科技孵化中心工程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投标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定标方法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自拟。

第六章 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一）评标工作程序

1. 评标准备

- （1）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 （2）组织学习熟悉评标办法，分工确定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重点。
- （3）熟悉评标顺序。

2.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查投标人投标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做出否决投标说明。

3. 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认真评审，对每项指标给出评审意见（好、较好、一般），同时做出综合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分工，对某一重点指标做出文字评价。

4. 技术标汇总

- （1）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主任对各评标人员的评审结论进行汇总。
- （2）确定各投标人技术标最终评审结论，当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达到或超过半数的结论一致时，其结果即为最终评审结果。
- （3）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结论均未达到半数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进行讨论分析，表决做出最终评审结果。
- （4）技术标最终评审结果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汇总表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

5. 资信标评审

由评标人员集体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6. 商务标评审

在综合评审中填写具体报价，得出评审结论（好、较好、一般、差）。

7. 提交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填写综合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应填写各投标人技术标对比、资信标对比、商务报价对比、优势特点、存在缺陷和问题等内容。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 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5 名投标人 (不进行名次排序, 不足 5 名全数入围) 进入定标程序, 并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开标记录,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废标情况说明, 评审内容一览表, 经评审商务报价比较一览表, 推荐的投标人名单,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二) 评审细则

1、资信标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为好, 具有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为较好, 其它的为差。				
2	企业业绩	投标单位近五年 (开标日上推五周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单个合同总投资不低于 1.2 亿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的设计业绩案例 2 个及以上的为好; 1 个的为较好; 没有类似业绩的为差。 注: 1、合同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2、需提供设计合同、图审合格证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扫描件进入资信投标文件), 如设计合同不能反映建筑规模、建筑类型的, 须同时提供经业主盖章确定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荣誉	投标单位近五年 (开标之日上推五周年, 以获奖证书发文时间为准) 以来设计过的工程获得过两个及以上省 (直辖市) 级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的为好; 获得过一个省 (直辖市) 级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的为较好; 获得过市级 (设区市) 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为一般, 其它的为差。 以上奖项须是住建部或中国勘				

		察设计协会、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辖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市（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设区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扫描件进入资信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负责人 荣誉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开标日上推五周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2 个及以上总投资不低于 1.2 亿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的设计业绩为好，1 个业绩的为较好，没有类似业绩的为差。 注：1、合同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2、需提供设计合同、图审合格证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进入资信投标文件），如设计合同不能反映建筑规模、建筑类型的，须同时提供经业主盖章确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项目设计组 配备情况	项目设计组成员专业组成满足下列专业并且人员都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国家注册工程师。全部满足为好；缺 1-2 项为较好；缺 3-4 项为一般；缺 5 项及以上为差。 专业组成：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规划、景观、市政。 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书及在投标企业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进入资信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仅计 1 个专业。				

2、技术标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评审结果
------	------	---	----	----	---	------

1. 规划设计 指标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是否符合标书提出的指标要求					
2.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是否明确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					
3. 总平面图 布局	绿化方案与建筑方案的平面布置是否相协调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布局合理					
	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4. 建筑造型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符合实际要求					
	布局是否合理，建筑立面是否美观并符合实际要求					
5. 结构及机电设计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					
	是否系统先进、是否造价经济					
6. 消防设计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规范要求					
7. 环境保护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范要求					
8. 节能设计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是否运用了新材料、新能源					
9. 造价估算	估算资料是否证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要求，是否经济合理					

3、商务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设计费： 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35%的为好， 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30%-34%的为较好， 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26%-29%的为一般， 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25%或其他的为差。 注：优惠率保留取整。				

(三) 定标工作程序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期间, 若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不再递补。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必须在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并全程录音录像, 由招标人负责归档备查, 定标委员会对整个定标工作负总责, 独立行使定标权, 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定标。招标人的纪检监察组织应派人对接标过程进行监督

2. 定标准备

2.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2.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2.4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2.5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2.6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三、定标方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进行重新投票，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小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附件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序号	程序和内容	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会议开始；	开标室、评标室
2	评标准备工作；	
3	公布保证金缴纳情况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标会议结束；	
6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先开启技术投标文件；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书进行评审；	
8	在评委完成对技术投标文件的评审后，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开启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人的资信投标文件；	
9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资信部分进行评审；	
10	在评委完成对资信投标文件的评审后，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开启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并宣读商务投标文件内容；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其投标文件开标结果有异议的，2 分钟内在远程交互工具“丽水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否则视作认同处理；	
12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评标室
13	评标时间必须满足保证评标工作质量的要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评标室
1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室
15	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情况和资格实绩公示；	评标室
16	在网上公布预中标候选人；	网 站
17	召开定标会议，采用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室
18	定标报告；	定标室
19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网 站